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林材勇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阿里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家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本院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本院109年度保險上字第2號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委任林材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該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1日判決，並於110年4月27日送達林材勇律師，林材勇律師於同年5月14日受上訴人委任為第三審上訴訴訟代理人，並具狀聲明上訴，且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林材勇律師乃第一、二審訴訟代理人，其聲明上訴狀已載明訴訟標的價額為「4,092,409元」（亦即一審裁定命上訴人補繳二審裁判費之訴訟標的價額），則上訴人於歷審既均委任林材勇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且第二審判決全部敗訴，自知悉訴訟標的價額而得核算上訴裁判費，然迄至第三審上訴期間110年5月27日屆滿時，仍未繳足第三審裁判費，揆諸前揭條文意旨，其上訴第三審程序要件為不合法，自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　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呂姿儀